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廖怀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英飞拓大厦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投资建设英飞拓大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详见2021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1月31日届满,基于当前证券市场情况,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2022年1月31日前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副董事长张怀祥先生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怀祥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1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减资12,000万元人民币(约合人民币76,723.91万元)。

《英飞拓: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详见2021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怀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怀祥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英飞拓大厦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投资建设英飞拓大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详见2021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详见2021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英飞拓大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满足业务和规模扩展的需要,提升运营效率,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不超过29,806万元建设英飞拓大厦。

(四)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包括地上、地下建筑,室外、绿化、道路广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3,335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为73,619.95平方米。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英飞拓大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英飞拓大厦具体建设运营方案,启动项目建设和招商工作,寻找英飞拓大厦项目合作伙伴,制订产业规划和招商运营方案,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效力,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所有审批及登记手续。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若后续推进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程序。本次投资在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英飞拓大厦工厂项目

(二)实施主体: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本项目地处杭州市西湖区三墩云谷社区,位于双桥(云谷)单元YH10203-102/02地块,东临规划支路,南至规划绿化,西至双桥(云谷)单元YH10203-102/02地块,北至规划支路。

(四)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上建筑、室外、绿化、道路广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3,335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为73,619.9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3,337.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为23,582.4平方米。

(五)建设周期:约3年

(六)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29,806万元

(七)资金来源:自筹和第三方投资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建设的“厂房”项目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扩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保障员工安全。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114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系统,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强化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二、公司将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定期和不定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关键岗位人员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风控部、法务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普法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证风险控制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加强内部审计,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相关业务部门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治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通知,获悉朱堂福先生将其前期质押给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方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办理质押展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前质押期限	展期后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朱堂福	42,000.00	26.20%	7.30%	是	否	2020-1-26	2021-1-26	12个月	12个月	民生证券	质押融资
合计	42,000.00	26.20%	7.30%	-	-	-	-	-	-	-	-

二、股权质押的累计质押金额及质押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方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堂福	42,000.00	26.20%	7.30%

单位:股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73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有限公司“寿仙谷牌铁皮石斛片”、“寿仙谷牌猴头菇片”两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注册工作,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寿仙谷牌铁皮石斛片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寿仙谷牌铁皮石斛片	浙食注证202101121	2021年11月27日

二、寿仙谷牌猴头菇片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寿仙谷牌猴头菇片	浙食注证202101122	2021年11月27日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取得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不涉及新增融资事项。

2. 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可能因该次股权质押融资事项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等实质性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除股权质押及质押融资外,不涉及其他任何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2. 民生证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3月4日完成购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买入公司股票31,3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成交总金额为129,856,800.00元,成交均价4.14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锁定期自2019年3月16日起至2020年3月16日。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31,3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对外出售。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说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2022年1月31日前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月31日。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的表决权审议通过,并经2/3以上持有人同意,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月31日。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1月31日届满,基于当前证券市场情况,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2022年1月31日前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月31日。存续期(含展期)内,如发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展期)仍未全部出售完毕,可按原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展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50号)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月31日。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Infotiva International Ltd.(中文名称: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国际”)减资12,000万元人民币(约合人民币76,723.91万元),减资完成后,英飞拓国际的注册资本将由18,488万美元减少至6,488万美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Infotiva International Ltd.(中文名称: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湾常悦道19号福康大厦403室

组织机构代码:7230430039

法定代表人:刘海斌

注册资本:18,488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监控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及相关业务的对外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11日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拥有英飞拓国际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廖怀彬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86,040,491.76	181,140,427.57
总负债	2,067,203.29	3,280,107.74
净资产	177,082,472.37	177,861,349.83

三、减资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回笼资金聚焦国内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英飞拓国际减资12,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孙公司江西陆能景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信诚和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的所得款项(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先行履行的金额(以下简称“先行履行”)事宜达成一致,并共同签署《先行履行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先行履行事宜即行生效,且已纳入施工计划并启动施工。3.4.3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4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5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6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7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8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9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10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11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12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13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14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15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16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17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18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19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20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21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22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23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24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25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26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27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28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29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30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31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32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33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34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35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36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37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38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39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40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41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42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43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44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45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46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47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范围内,由科陆电子先行履行。3.4.48转让价款先行履行事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尚未完结的建设工程及已纳入施工计划但尚未启动的建设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人民币11,606,488.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六万肆仟捌佰零捌元零角